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之  
澄清公告**

茲提述以下文件：

-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Speedy及Richer發出之請求通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百慕達提出之禁制申請及命令；
- (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第二次請求通知及根據第二次請求通知，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五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
- (i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當中包含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謹此澄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第二項決議案(內容有關罷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至緊接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期間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的各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其他資料保持不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仍為全面有效及具全面效用。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亦仍保持不變。

儘管如此，為免生疑慮及避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失偏頗，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寶義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賈虹生先生(主席)、李重遠博士、周寶義先生、鍾浩先生、王景明先生及趙愷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姜波先生、嚴世芸醫生及趙華先生。